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弘芸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馮正旭
訴訟代理人　林義欽
被 上訴 人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華養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 年11月12日下午4 時在本院第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兩造應具狀就附表所列事項，表示意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法　官　邱育佩
法　官　黃明發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翠真

附表

編號	當事人	應陳報事項
1	上訴人	1.系爭工程一、二、三之上訴人「完工」、「退場」時間，及被上訴人「結算」時間，各為何？證據為何？（以前陳述不完整，且先後不同，請予特定） 2.對被上證五、被上證六有何意見？其上所載結算時間，是否為系爭工程二、三之結算時間？
1	上訴人	

（續上頁）

		3.對於被上訴人否認上證六、七與上訴人所主張追加工程事實之關聯性，有何回應？有無其他證據方法提出？ 4.上證六顯示之計價期間，是否已逾系爭工程一之結算、退場期間？如是，請求該超過部分款項之理由、依據為何？ 5.上訴人請求系爭工程一、二、三關於買賣設備之價金，是否民法第127 條第8 款所定商人提供商品之代價？ 6.系爭工程二、三之保留款，消滅時效期間應為幾年？理由及依據為何？
2	被上訴人	1.系爭工程一、二、三之上訴人「完工」、「退場」時間，及被上訴人「結算」時間，各為何？證據為何？（以前陳述之日期先後不同，請特定其日期） 2.對上證10至上證13，有何意見？簽收人是否均為被上訴人之職員？ 3.系爭工程一、二、三所在地址各為何？上證11至上證13所載裝機地址、送水地址是否均為系爭工程一、二、三所在地址？ 4.系爭工程二、三之保留款，消滅時效期間應為幾年？理由及依據為何？ 5.上訴人請求系爭工程一、二、三關於買賣設備之價金，是否民法第127 條第8 款所定商人提供商品之代價？